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宝环渭函〔2024〕5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关于宝鸡福瑞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石油专用管 接箍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宝鸡福瑞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福瑞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石油专用管接箍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太寅村（原石油钢管厂液化气站）。项目原名宝鸡好泰机械有限公司渭滨分公司，本次更名为宝鸡福瑞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技改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拟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57%。在现有项目生产线基础上增加酸洗预处理工序，并将磷化剂更换成成品磷化液，提升改造现有污染治理设施。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技改内容。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酸洗工序和磷化工序分别产生的酸雾（HCL）和硝酸雾（以NOX计）由槽体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至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HCL、硝酸雾（以NO2计）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相应大气污染排放限制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布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新增的酸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对新增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and 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新增废槽液、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间暂存，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相关台账、制度、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需严格规范。

(六)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监测管理制度。从保护环境角度制定完善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编制应急预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宝鸡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4年7月8日



抄送：市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 档（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7 份